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19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黃美娟

被告 吳杰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08元自民國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4,349元，總計30,857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,857元，及其中6,508元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二、被告抗辯：等我出獄後再處理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5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預繳同意書、專案同意
06 書、電信費收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
07 (預告)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被
08 告上述抗辯事項，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，
09 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、排除及障礙事由，是
10 被告所執上開辯詞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
1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(即114年4月22日)起至
13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